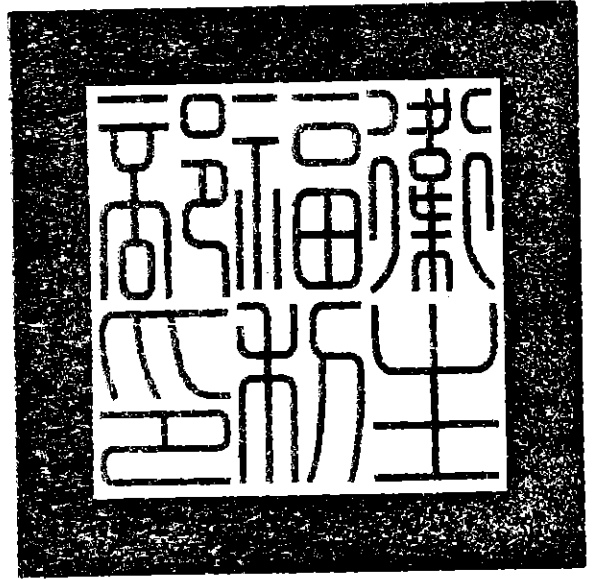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49892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40784號品名「"華興"胃樂益顆粒」

四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